

证券代码：833581

证券简称：长城华冠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首款纯电动乘用车“前途 K50”进入工信部第十九批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在工信部网站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九批）》。在公告附件中，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途汽车”）生产的“前途 K50”纯电动乘用车（车辆型号：QTE7000BEV02）进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5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6〕1974 号），成为第三家获得新能源乘用车生产企业。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前途汽车获得工信部同意设立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批复，正式成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前途汽车生产的首款纯电动乘用车“前途 K50”进入工信部进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标志着“前途 K50”纯电动乘用车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的相关要求，消费者购置“前途 K50”纯电动乘用车将免征车辆购置税。

未来公司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持续加大创新投入、不断提升技术实力、不断开发新产品，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九批）》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